

[论文题目]

“理一分殊”与唐君毅文化哲学系统之建构

[摘要]

唐君毅文化哲学系统的建构可以视作“理一分殊”的现代重建。道德理性是一,是本,涵摄一切文化理想;文化活动是多,是末,是道德理性、道德理想之自觉或不自觉地实现。道德理性是一种超越的、创造的绝对精神,一切文化活动都是此绝对精神的表现。失本则文化向下堕落;失末,则文化枯寂。理想的文化系统即在于分殊不失于会通,会通不失于分殊;立体以持末,明体以达用,方为文化长治久安之道。中国文化之发展未能十字撑开有失末之困,西方文化之发展渐失人文精神主宰有失本之弊,唐君毅此“理一分殊”的文化哲学系统实为中西文化精神之整合。

唐先生在此完成了以道德为中心的文化哲学系统的建构,有丰富的哲学文化价值,但也会引发诸多理论问题。诸如以理想性、创造性的超越精神来解释道德,是否已经将道德泛化了?道德的边界、本质究竟是什么?依据何种本质内涵来解释道德,将决定以何种方式来诠释儒家传统。恻隐之仁、生生之仁与创生之仁之间的差异在哪里?

另外,此种体用、一多的系统化、整体化的解释方式具有多大的合理性?与唐君毅的“理一分殊”相比,刘述先的“理一”是一种基于人道精神的归约范导原则,不再具有强意义的构成性和整合性;而“分殊”则最大限度地承认各种文化活动的客观性和独立性,这是“理一分殊”在新时期的现代重建。

陈鹏 首都师范大学哲学系

2018.10